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66號

原告 黃群修

被告 黃翊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萬3,2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5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8066號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）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判決將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排除被告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被告以本院109年度司移調字第93號調解成立筆錄對原告強制執行所請求之債權，包括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執行費用3,200元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。是原告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40萬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爰限原告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蘇鈺雯